



S

村庄体系重构规划研究

Study on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Village System Planning

陈有川 尹宏玲 张军民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村庄体系重构规划研究

陈有川 尹宏玲 张军民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村庄体系重构规划研究/陈有川等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7-112-12358-2

I. ①村… II. ①陈… III. ①乡村规划-研究-
中国 IV. ①TU98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8287 号

责任编辑: 徐 冉

责任设计: 李志立

责任校对: 马 赛 陈晶晶

村庄体系重构规划研究

陈有川 尹宏玲 张军民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千辰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1 字数: 265 千字

2010 年 9 月第一版 2010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ISBN 978-7-112-12358-2

(1959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言

2007年,胶南市规划局委托笔者研究市域村庄布点问题,引起了课题组对村庄体系重构规划的关注。2008年,课题组申报的《县(市)域村庄体系重构研究》获得山东省中青年科学基金资助,使得笔者有条件就村庄体系重构问题继续研究下去。

笔者研究中进一步发现: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村庄体系重构将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事件。这不仅关系到新农村建设的健康进行,而且影响着城乡统筹发展的顺利实现。因此,科学编制村庄体系重构规划意义重大。

根据城乡建设发展的需要,本书按照“放眼于县域,整体思考;行动于乡镇,分类指导”的原则,就村庄体系重构规划中的关键问题——村庄人口预测、保留村庄选择和村庄整合实施展开了系统探讨,突出了定量分析方法在以上环节决策中的应用。

全书共分5章:第1章阐述了村庄体系重构的时代背景和研究进展,指出了村庄体系重构规划中面临的关键问题;第2章提出了乡村人口规模预测的思路,探讨了乡镇发展能力评价、城市化水平预测和乡村人口规模预测方面的方法;第3章研究了村庄特征区域划分、村庄人口规模和等级设定、村庄综合发展评价方面的方法,归纳了村庄空间布局模式,明确了保留村庄选择方法;第4章讨论了村庄整合的规划应对和运作谋划,介绍了村庄整合的典型案例;第5章以胶南市村庄体系重构规划为例,对上述方法的应用进行了详细介绍。

本书的第1章由陈有川完成,第2章由尹宏玲、陈有川合作完成,第3章由陈有川、尹宏玲合作完成,第4章由陈有川、张军民合作完成,第5章由张军民、尹宏玲合作完成。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陈有川
2010年8月

目 录

第1章 概述	1
1.1 村庄体系重构的时代背景	2
1.2 村庄体系重构的研究进展	4
1.3 村庄体系重构规划中的关键问题	13
参考文献	14
第2章 乡村人口预测	17
2.1 乡村人口及其预测思路	18
2.2 乡镇发展能力评价	20
2.3 城镇化水平预测	34
2.4 乡村人口规模预测	40
参考文献	42
第3章 保留村庄选择	43
3.1 村庄特征区域划分	44
3.2 村庄人口规模等级体系与设置标准	53
3.3 村庄发展综合评价	58
3.4 村庄空间布局模式	69
3.5 保留村庄选择步骤	76
参考文献	80

第4章 村庄整合实施.....	83
4.1 村庄整合的基础研究	84
4.2 村庄整合的规划应对	94
4.3 村庄整合的运作谋划	106
4.4 村庄整合的典型案例分析	110
参考文献	114
第5章 胶南市村庄体系重构规划	117
5.1 胶南市村庄建设发展现状分析	118
5.2 胶南市乡镇发展能力综合评价	126
5.3 胶南市各乡镇内乡村人口预测	138
5.4 胶南市各乡镇内村庄发展评价	140
5.5 胶南市各乡镇内保留村庄选择	148
5.6 胶南市村庄整合节地效果估测	168
致谢	170

概述

城市化发展到一定阶段,在内外多种因素的作用下,由于对村庄采取迁移、合并、保留等措施而导致村庄总体数量、规模结构、等级结构和空间分布发生巨大变化,称之为村庄体系重构。通常,把撤销村庄、迁移村庄、合并村庄简称为“迁村并点”或者“村庄整合”。可见,村庄体系重构是村庄整合的必然结果。

1.1 村庄体系重构的时代背景

随着我国城市化高速稳定的发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试点的运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开展,村庄整合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编制村庄体系重构规划的时机逐渐成熟。

1.1.1 城市化高速稳定发展

2009年9月,国家统计局在《新中国60周年系列报告之十: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日新月异》中指出,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城市化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1958~1965年为城市化波动较大阶段,1966~1978年为城市化停滞发展阶段,1979~1991年为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1992年以来为城市化稳定发展阶段。

1992年以来,我国城市化的稳定发展是维持在高增长率上的稳定发展,城市人口增长规模和乡村人口减少规模都可谓巨大。到2008年底,全国城市化水平为45.68%,比1991年提高了18.74个百分点,平均每年增长1.04个百分点;城镇人口为60667万人,比1991年增加了29464万人,平均每年增加1636.88万人;乡村人口为72135万人,比1991年减少了12485万人,平均每年减少693.61万人(表1-1)。

1991~2008年全国城镇、乡村人口统计表

表 1-1

年 份	城 镇 人 口		乡 村 人 口	
	人口数(万人)	比重(%)	人口数(万人)	比重(%)
1991	31203	26.94	84620	73.06
2000	45906	36.22	80837	63.78
2001	48064	37.66	79563	62.34
2002	50212	39.09	78241	60.91
2003	52376	40.53	76851	59.47
2004	54283	41.76	75705	58.24
2005	56212	42.99	74544	57.01
2006	57706	43.90	73742	56.10
2007	59379	44.94	72750	55.06
2008	60667	45.68	72135	54.32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9。

随着我国乡村人口的大规模外迁,一方面,“空心村”问题越来越普遍、越来越严重,导致乡村建设用地闲置与城市建设用地紧缺的矛盾日益突出;另一方面,村庄人口规模不断减少,不仅容易造成农村建设资金投入过于分散,而且难以达到多数生活服务设施的最小规模,不利于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因此,高速而稳定的城市化为村庄整合及其体系重构带来了强烈的内在需求。

1.1.2 “挂钩”政策试点运行

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快速发展,不仅使得城镇建设用地需求日益膨胀,而且造成农村建设用地浪费现象越来越重,还引发城乡建设用地同步增长,这给我国耕地保护工作带来了巨大压力。为了解决“吃饭”和“建设”的问题,我国选点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下面简称“挂钩”政策),即城镇建设用地的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的减少相挂钩,使耕地总量保持不变。

2008年6月,国土资源部下发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挂钩政策的内涵:“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若干拟复垦为耕地的农村建设用地地块(即拆旧地块)和拟用于城镇建设的地块(即建新地块)共同组成建新拆旧项目区(以下简称项目区),通过建新拆旧和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在保证项目区内各类土地面积平衡的基础上,最终实现增加耕地有效面积,提高耕地质量,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城乡用地布局更合理的目标。”

村庄整合过程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居民拆迁补偿与建设用地整理都需要大量资金,如果整理后的大部分土地用于农业耕作,那么资金回笼周期太长,地方政府没有能力也不愿意大力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林建平等,2008)。因此,村庄整合面临缺乏大量外部资金注入的困境。“挂钩”政策使村庄整理出的土地由资源变成资产,政府可以从城乡土地的巨大差价获取收益,并将部分收益专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居民拆迁补偿和建设土地整理,从而破解村庄整合中的资金短缺问题,促进了城乡良性互动发展。可见,“挂钩”政策将对村庄整合产生巨大的外部推动作用。

1.1.3 农业现代化急需推进

改革开放30多年来,在制度变革和技术变迁的共同作用下,我国农业从低水平起步,历经困难和曲折,逐步走上了平稳较快发展的道路,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科技、产业化经营、劳动力素质都得到明显提高,正在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迈进。但是,我国农业现代化水平仍大大低于工业化发展水平,亟须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

不论是从农业现代化对土地规模经营的强烈需求来讲,还是从与我国要素禀赋颇为相似的日本的农业现代化经验来看,深化耕地制度改革,发展家庭适度规模经营,都是推进我国

农业现代化的首要途径(卢荣善,2007)。

发展家庭适度规模经营,首先将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增长速度,造成农村人口急剧减少、空闲农宅快速增多,从而增强了村庄整合的紧迫性;其次,发展家庭适度规模经营迫切要求推行农村土地整理,使地块大小适合农机具耕作,尤其是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的耕作。目前,我国农村土地零碎化现象十分普遍,农地整理与村庄整合同步进行效果将会更好,这又将会增大村庄整合的力度。

1.1.4 新农村建设如火如荼

2005年10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五年来,新农村建设成绩斐然,但教训也颇为深刻。

首先,新农村建设不能搞平均主义,要区别对待不适宜居住、规模过小、即将被城市化和长期保留等不同类型的村庄。否则,会造成因建设投资过于分散而效率低下,严重影响村民建设新农村的积极性。其次,新农村建设不能经济利益至上,要协调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的关系,否则会造成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例如,经济发达地区出现的“农宅公寓化”现象,虽然能够发挥节约土地、扩大农村内需的作用,但农村人口总是在不断减少,按现有农村人口规模建设起来的公寓将来空闲出来的给谁住?由此造成的资源破坏和资金浪费又有多少?因此,在新农村建设如火如荼之时,必须重视村庄整合研究,以科学、合理的村庄体系重构规划为行动指导,不能急功近利,更不能盲目蛮干。

1.2 村庄体系重构的研究进展

1.2.1 国外相关研究与实践

发达国家农村建设与发展是在高度城市化条件下进行的,关于村庄整合及其体系重构规划的专题研究较少,仅有少量文献介绍了村庄改造中关于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方面的实践经验。对我国村庄体系重构来说,借鉴意义较大的有日本的市町村合并、韩国的新农村运动、德国的土地整理与村庄革新。

(1) 日本的市町村合并

日本在实现农村社会管理与经济发展的现代化过程中,曾经多次运用了减少市町村数目的“市町村合并”手段(焦必方,孙彬彬,2008)。

1) 日本市町村合并的历程

1886年,日本明确提出要在全日本范围内普及小学义务教育。当时,日本把町村规模确定

为建立一所小学所需要的人口规模,规定每一町村户数为300~500户,并在全国内范围内实施町村合并。结果,日本的町村数由1888年的71314个迅速减少到1889年的15820个,并在日本历史上首次形成了39个市。鉴于这次市町村合并的时间短、数量多、影响大,日本历史上称之为“明治大合并”。

1953年,日本制定了《町村合并促进法》,提出根据建一所初级中学最有效的区域人口规模为8000人的设想,为町村制定了人口规模标准。《町村合并促进法》作为时限法,有效期为3年。1956年到期时,日本市町村数由9868个减少为3975个,其中町村约减少了6000余个。1956年,为继续推进市町村合并,日本又实施了《新市町村建设促进法》。1961年,日本全国的市町村数已降为3472个。1953~1961年的市町村合并,日本历史上称之为“昭和大合并”。

1965年,日本出台并实施“关于市町村合并特例的法律”。法律规定对市町村的自主合并行为继续予以支持,但也强调要稳定地方自治制度。于是,从1970年至2000年的30年间,日本全国的市町村数变化不大,仅从3280个降为3229个,总共减少了51个。2000年后,日本市町村合并的速度又有所加快,2000~2007年的短短几年中,日本市町村总数由3229个降为1804个,减少了1425个。2007年,日本的市、町、村数分别变为782个、827个和195个。进入21世纪后的这次市町村合并高潮,日本历史上称之为“平成大合并”。

日本的市町村合并已经进行了120多年,经历了“明治大合并”、“昭和大合并”和“平成大合并”三个时期,可见村庄体系重构是一个历史过程。实践表明,日本的市町村合并有效地增强了地区经济实力、降低了政府管理成本、提高了行政管理的规模效应、扩大了社会公共设施的覆盖面、适应了经济发展的阶段性变化、拓展了市町村区域范围。

2) 日本市町村合并的形式

在最近的“平成大合并”中,日本市町村合并的形式主要有新设合并和编入合并两种。新设合并又称对等合并,是指全部废除原有市町村建制,形成一个全新的市町村。该合并形式在相同规模市町村间进行合并时比较多见,体现了市町村民的自治精神。

编入合并又称吸收合并,是指在若干个准备合并的市町村中仅保留一个市町村的法人资格,其余市町村被编入的合并方法。该合并形式,常用于所合并的市町村规模相差较大的时候。

3) 日本市町村合并的影响

“平成大合并”对农村建设的主要影响是:大量撤销“村制”地方公共团体,跳跃式推进了农村城市化。

从2007年日本全部195个“村”的区域分布看,地方公共团体中“村”的分布已很不均

衡。例如,栃木等13个县已经没有“村制”的地方公共团体,这类县占都、道、府、县数总数的27.7%;而宫城等21个县仅留有1~4个“村”。

日本在农村城市化过程中,除部分“市”,如东京都三鹰市在经济发展及外来人口引进的影响下,由“村”演化为“町”,又由“町”演化为“市”外,相当一部分“市”的形成是通过市町村合并而形成的。因此,市町村合并是日本提升农村城市化水平的重要途径。

(2) 韩国新农村运动

韩国新农村运动是20世纪70年代初开展的一项社会性运动,其主要目的是要通过发展农业,解决人们的温饱问题和谋求社会的和谐发展;核心内容是“建设和谐满意的共同体(集体)”,即建设不但在物质上而且在精神上也能够使社会成员感到满足的农村社会;基本建设目标为:改善农民生活条件和乡村环境、密切城乡和工农关系、建设文明社会和值得国民骄傲的国家(曹彰完等,2006)。

1) 韩国新农村运动的历程

韩国新农村运动大致可划分为基础建设阶段、扩散阶段、充实和提高阶段、国民自发运动阶段、自我发展阶段。

① 基础建设阶段:1970~1973年

在基础建设阶段,韩国主要通过修理房屋、厨房、厕所,修筑公路、围墙、澡堂,改良作物、蔬菜、水果来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② 扩散阶段:1974~1976年

在扩散阶段,韩国主要进行农田水利建设和改造、修建房屋、发展多种经营、对新村建设指导人员进行培训、普及农业技术和教育,以此来发展生产和提高农民收入。

③ 充实和提高阶段:1977~1980年

在充实和提高阶段,韩国注重加强区域合作,重点发展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特色种植业,并为广大农村提供各种建材,支援农村住宅和农工开发区建设。该阶段使农村经济得到了较快发展,城乡差距在逐步缩小。

同时,韩国开始进行了农村聚落结构的重新布局。合型村(相当于我国的村庄整合)的布局方式以主要村庄为中心,将邻近的分散村庄合并在一起,共享公共服务设施,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和交通设施。

④ 国民自发运动阶段:1981~1988年

在国民自发运动阶段,政府只是通过制订规划,提供财政和技术,调整农业结构,进一步发展多种经营,大力发展农村金融,改善农民生活和文化环境。此阶段,农民生活水平和收入已接近城市居民。

⑤ 自我发展阶段：1989 年之后

在自我发展阶段，韩国政府的作用逐步弱化，主要致力于道德建设、法制教育以及带有自发性质的各种农业推广。该阶段教育培训机构得到发展，农村人口所占比例不断下降，韩国经济结构逐步升级。

2) 韩国新农村运动的效果

① 农民收入有了较大提高

韩国新农村运动突出成就在于农村居民的收入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城乡收入差距明显缩小。1970 年韩国农户年人均收入 137 美元，1978 年农户年人均收入增加到 649 美元。进入 1990 年代以后，韩国的农业与农村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农村居民和城市居民的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1993 年韩国农村居民的收入已达到城市居民的 95.5%，到 2004 年韩国人均 GDP 已跃升至 1.4 万美元。

② 农村基础设施得到改善

新农村运动一开始，韩国大部分农村都组织实施了修建桥梁、改善公路的工程。1971 ~ 1975 年间，韩国农村共架设 65000 多座桥梁，各村都修筑了宽 3.5m，长 2 ~ 4km 的进村公路。到 1970 年代末，基本实现了村村通车，极大地改善了韩国农村地区的交通状况。同时，新农村运动兴修了灌溉设施和排水沟等生产性基础设施，为发展农业生产发挥了巨大作用。

③ 农民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1971 年韩国 80% 的农户住在茅草屋内，1977 年全国所有农民都住进了带有瓦片和铁片房顶的屋内，目前韩国农村农户基本都已住进了设计新颖、舒适方便的砖瓦房。20 世纪 60 年代末，韩国大约只有 20% 的农户使用电灯，到 1978 年有 98% 的农户已用上了电灯。1980 年代，韩国新农村普及了井管挖掘机，农民汲取地下水饮用，农村的饮水条件进一步得到改善。1990 年代后，韩国农村电气化进程不断推进，家电得到了普及。

3) 韩国新农村运动的启示

① 高瞻远瞩、科学规划

从韩国经验看，新农村建设经历了五个阶段，每个阶段的发展目标、建设重点和持续时间均不相同。韩国根据当时农村实际情况和经济特点，做出相应的发展规划，促进了韩国农村经济建设和建设面貌的改善。我国人口众多、地域辽阔、地貌多样，地区间发展不平衡，为此新农村建设不能按照一个模式在全国开展，应该因地制宜地做好长远规划，有步骤、有计划、分阶段进行。

② 多方动员、全力以赴

韩国在新农村运动过程中，政府财政对农村的投入比重并不是很大。但是，政府非常重

视动员全社会关注农村和支持农村建设,警察、教师、邮差、地方军队等在国家的动员下,都支持农村建设,形成了“各行各业支持农业”的社会氛围。

③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根据各村农民自己出资、提供劳动力、相互配合作业的能力,以及提高生产率、开发工业品等方面的表现,将全国村落划分为基础村、自助村和自立村。参与程度最低的叫基础村,参与程度最高的叫自立村。为了刺激基础村,政府的支援物资只分配给自助村和自立村。村主要争得政府的支援,居民就必须举办自助事业。基础村经过努力可以升入自助村、自立村,从而获得更高水平的财政支持。

对于不同类型的村落,实施不同的项目、采取不同的政策加以支持。基础村,应继续改善生活环境、培育自助精神;自助村,重点改良土壤、疏通河道,改善村镇结构、发展多种经营、扩大农业收入;自立村,主要发展乡村工业、畜牧业和农副业,鼓励和指导农民采用机械化、电气化、良种化等先进技术,制定生产标准、组织共同耕作,建立标准住宅,修建简易供水、通信和沼气等生活福利设施。

(3) 德国土地整理与村庄革新

1988年,德国巴伐利亚州政府制定了《巴伐利亚州通过土地整理与村庄更新促进农村发展的纲要》,提出土地整理的目标是:节省农业、林业经营管理的费用,通过粗放的耕作或将农用地转变成其他用地以避免农业生产过剩;通过村庄更新和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村发展;明确村庄更新的任务是:消除不合理的建筑物、地块,改善交通状况,以确保农场未来的发展,改善居民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徐雪林等,2002)。

1) 巴伐利亚州土地整理的类型

巴伐利亚州的土地整理类型,包括常规性土地整理、简化土地整理、项目土地整理、快速土地合并和自愿土地交换五种。

① 常规性土地整理

常规性土地整理的目标是改善农林业经济的生产和作业条件,并促进土壤改良和土地开发。通过全面重新安排不动产、整顿和修建道路网、更新村庄、兴修水利以及实施各种土壤保护、自然保护、景观维护的措施来实现整理目标,并在整理过程中协调不同参与主体的权益,尽可能为乡村地区的发展和进步创造有利条件。

② 简化土地整理

简化土地整理能够缩短整理时间,减少土地的扣除,特别是降低所需费用。因此,它特别适用于已进行了土地整理但需要进一步合并土地的地区,也可用于与公共工程项目相联系的用地调整。简化的土地整理项目可以在几个村庄、乡镇的一小部分,甚至独立居民点的范

围内进行,也可以在已经完成土地整理的乡镇进一步归并地产,以便改善农林经济的生产和作业条件。

③ 项目土地整理

项目土地整理目标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通过土地整理将在公路、铁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被征用的土地分摊给较大范围内的地产所有者负担;其次,消除或减轻农业用地耕作条件方面存在的缺陷;最后,实施建设项目土地征用计划,避免强制性征购土地。

④ 快速土地合并

实施快速土地整理的前提有两个:一是,已经存在完善的道路网络,不需要重新修建道路;二是,不需要进行大规模的水利设施建设,包括灌溉设施和排水系统。因此,快速土地合并的目标是尽快改善农林经济中的生产和作业条件,为实施自然保护和景观保持创造条件。

快速土地合并由农村发展管理局批准立项,其范围一般局限于只涉及地产所有者的地产或部分地产,不包括居民点建筑物,也不需要辅助的道路和水利建设措施。

⑤ 自愿土地交换

自愿土地交换的目的包括两个:一是,改善农业土地利用条件,用快速、简化的方法合并农用地;二是,为自然保护和景观保持创造条件。它适合于在个别地产主之间要消除零碎地块、没有建设项目、只需少量测量工作的情况。

2) 巴伐利亚州土地整理的启示

① 倡导土地整理与村庄革新相结合

经济、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是农村问题的核心,也是地方政府和民众的利益所在。只有把土地整理与以此为目标的村庄改造工程结合起来,才能调动地方和民众的积极性,使土地整理建立在民众自觉参与和民主监督的基础上。德国巴伐利亚州地区以土地整理、村庄革新为代表的农村改造工程,在推动农村发展和环境整治上能取得明显成效,都与这两者的紧密结合有关。

我国在全国范围也开展了一大批土地整理工程,但从实施的情况看,整理目标和实际成效往往仅限于经济发展,没有将农村综合发展的目标、内容与空间组织、管理融为一体。因此,借鉴德国巴伐利亚州的经验,将土地整理与村庄革新相结合,才能够真正推动农村发展。

② 强调对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德国巴伐利亚州通过乡村土地整理改善了乡村的生态环境,并保护了其原有自然景观的成功实践,尤其值得我们学习。我国的土地整理虽然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目前大多数地区土地整理的主要目标还是增加耕地数量,仍未全面进入以提高乡村生活环境质量为主要

目标的阶段。土地整理过程中,在对自然景观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建设上,与德国巴伐利亚州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③ 重视公众参与

土地整理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技术含量高的系统工程。针对我国土地整理的特殊背景,应当合理借鉴国外公众参与的先进经验,在实际工作中重视村民的意见,对重大事件的决策和执行采取公开、公正、民主的工作方式。通过公众的参与,使其能够将切身经验和愿望纳入整理项目的决策中,一方面调动了其参与土地整理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也使项目的规划更加科学合理,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因此,重视公众参与是我国土地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容忽视的一个重要方面。

1.2.2 国内相关研究与实践

1998年,李新在国内最早开展了村庄体系重构规划研究,对村庄布点的原则、任务和布局方式进行了初步探讨。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兴起,编制村庄体系重构规划的必要性日益明显,北京市率先编制村庄体系重构规划,其他各大城市紧随其后。下面从村庄整合和村庄体系重构两个方面对国内研究与实践进行评述。

(1) 村庄整合研究文献

村庄整合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于村庄整合类型、机制、政策设计三个领域。

1) 村庄整合类型研究

村庄整合类型研究主要是根据村庄现状条件与未来发展潜力,划分出不同的村庄类型,并根据各类村庄特点提出相应的整治、迁并办法。

杨峥屏等(2007)提出根据村庄的区域位置、发展动力、建设条件和现状问题等,把大城市区域内的村庄在发展路径上分为产业园区带动型、郊区化房地产带动型、城市综合改造型、农业产业服务型和旅游业带动型五种类型。

邓勇(2007)以宁波市鄞州区村庄布局规划为例,将全区村庄划分为城市型、扩展型、保留型、撤并型和特色型五种,以引导村庄居民点由分散向集约发展。城市型村庄,指处于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自然村,要加快实现此类村庄的城市化;扩展型村庄,指确定的中心村,要改善此类村庄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保留型村庄,指允许就地改造但限制其建设规模扩张的村庄;撤并型村庄,指需要撤并搬迁的村庄;特色型村庄,指具有地方特色、历史价值的村庄。

马雪金(2008)根据村庄规模大小、基础条件、地理位置、经济状况和经济差异等内容,把村庄改造方式归纳为拆迁式改造、梳理式改造、移民式改造和拆违整合式改造四类。

樊尚新(2009)在对村庄布局内容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村庄自然条件、现状条件、城镇

化、产业化发展以及设施条件,将村庄划分为城镇化型、控制建设型、集聚发展型、移民迁建型和合并组建型五种类型。

2) 村庄整合机制研究

在规划实践中,学者们分析了不同视角下村庄整合机制。如陈有川等(2009)从城镇化角度,提出了城镇化导向下村庄整合的新思路,并在村庄发展评价体系中,通过构建村庄城镇化能力指标体现城镇化对村庄整合的影响。张军民等(2009)基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从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置换的视角,论述该政策对村庄迁并、整合带来的契机,并以高密市阚家镇为例进行了应用研究。

3) 村庄整合政策研究

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村庄的发展特点,学者们提出了相应的村庄整合实施政策与保障措施。曹大贵等(2002)以南京市郊县冶山镇为例,指出村庄合并规划的实施应该强化规划的宣传解释和执法管理,保证规划的连续性,增加资金投入,合理调整行政区划和土地使用制度。

仇保兴(2006)提出开展村庄整治必须做到五个先行,分别为编制村庄整治规划和落实管理机构要先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选要先行,自下而上明确整治重点的工作要先行,确立长期行动计划和试点示范要先行,形成部门联动、上下反馈的制度要先行。同时,村庄整治过程中要建立五种新机制:“农民自主整治养护、多方持续帮扶”等多种长效机制,统一规划、各方参与、城乡联动、持续帮扶的长效机制,村庄整治从规划、建设到管理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协同机制,长期稳定的城乡财政转移支付的投入机制,科学的、稳定的、分阶段的奖励评价机制。杨细平(2007)提出村庄整治过程中通过规范市场参与、鼓励村民参与、制定维护规章制度等方式促进村庄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张军民等(2007)以山东省兖州市新兖镇寨子中心村建设为例,指出要实现村庄迁并的集聚效应,首先需要改革户籍制度,使农民在乡村区域中自由流动;其次是完善土地政策,将节约的建设用地指标有偿出让;第三是完善退宅还耕的鼓励政策和原有住宅拆除的补偿机制;第四是通过土地整理建立土地规模经营机制,促进劳动力向第二、三产业转移。

丁琼等(2008)针对“迁村并点”实施中的困境,提出了加快对保留居民点投入、合理改革土地承包权、加快流转农村闲置宅基地、加速处理农村空闲房和做好非保留村庄整治性建设的相关措施,促进村庄布局规划中“迁村并点”的实施。

(2) 村庄体系研究文献

村庄体系重构规划方面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于村庄体系的等级结构、空间布局以及保留村庄选择等领域。